

新安县水利局新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项目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新安政采磋商-2024-61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新安县水利局新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项目：

中标人：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中标价格：68.1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1、采购项目编号：新安政采磋商-2024-61
- 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新安县水利局新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项目
- 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- 4、招标公告发布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24 日
- 5、评审日期：2024 年 11 月 7 日

二、成交情况

包号	采购内容	供应商名称	地 址	成交金额	单位
----	------	-------	-----	------	----

新安政采磋商新(2024)0034 号-1	新安县水利局新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	洛阳水利勘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	洛阳市老城区环城西路 2 号	681000.00 元	
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

序号	名称	服务范围	服务要求	服务时间	服务标准
----	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

1	新安县水利局新安水资源优化配置方案编制项目	详见磋商文件	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	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及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机关审查	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

三、评审专家名单

杨晨霞、郑丽霞、贾盼龙

四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：

收费标准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按照豫招协[2023]002 号文的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。

收费金额：11577.00 元。

五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政府采购网》和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上发布。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六、其他补充事宜

各有关当事人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及复印件）一并提交（邮寄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。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新安县财政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新安县水利局

地 址：新安县农业大厦

联 系 人：贾先生

电 话：0379-67290615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达诺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创业路 21 号嘉汇国际（创业路与合欢路交叉口）911 室

联 系 人：刘女士

电 话：17739090654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